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億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(第一項至第三項)金額核定共為新臺幣3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6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